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暄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暄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他人間糾紛，竟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不安與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此次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事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等件在卷可佐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。

五、至告訴人雖具狀撤回告訴，然本件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仍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王 靖 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4451號

22 被 告 白暄民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4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白暄民與張珮璇為網友，白暄民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

01 113年3月16日2時35分至2時40分許，在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
02 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青美門市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
03 E）傳送內容為「如果妳要自己開車，我直接把妳車砸了妳
04 信不信，幹」、「妳自己以後出門小心點嘿，記得看路，台
05 中妳以為我不熟？」等語之訊息予張珮璇，以加害生命、身
06 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張珮璇，使張珮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
07 安全。

08 二、案經張珮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白暄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珮璇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
12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
13 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
14 各1份附卷可佐，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檢 察 官 劉景仁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涂乃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3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-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0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